

李文博 洪韵珊

社会主义时期的阶级斗争

四川人民出版社

社会主义时期的阶级斗争

李文博 洪韵珊

四川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五·成都

责任编辑：罗由沛

封面设计：汪小灵

社会主义时期的阶级斗争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温江人民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4.75 字数85千

1985年7月第一版 1985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5,00

书号：3118·283

定价：0.72元

目 录

前 言.....	(1)
一、什么是阶级，什么是阶级斗争.....	(6)
二、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状况.....	(25)
三、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和阶级斗争在社会生活中 的地位.....	(48)
四、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长期存在的历史条件	(78)
五、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的特点和规律.....	(99)
六、对我国阶级斗争扩大化错误的剖析.....	(121)
结束语.....	(145)

前 言

阶级斗争学说，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中最根本的原理之一，是打开全部阶级社会历史之门的一把钥匙。《共产党宣言》开宗明义地宣告了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个重要原理：人类社会从原始氏族社会解体进入文明社会以来，全部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即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之间，统治阶级与被压迫阶级之间斗争的历史。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历史发展的直接动力。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则是推翻资本主义，建立新社会的巨大杠杆。无产阶级只有经过阶级斗争的最高形式——以夺取政权为目标的政治斗争，获得政权，才谈得上利用政权的力量，消灭阶级，发展生产力，建设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解放全人类并最后解放自己。因此，无产阶级在争得政权以前，它的中心任务就是进行阶级斗争。中国共产党从诞生之日起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二十八年就干了这么一件大事：搞阶级斗争，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反动统治。建国后，我们党领导广大人民群众继续进行土地改革、三反五反、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从1953年开始，进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至1956年基本完成。这一段，中心任务仍然是阶级斗争。这个时期的阶级斗争，是在无产阶级、广大人民掌握了政权的条件下进行的；阶级斗争不再

是围绕政权问题展开，是为了改变资本主义所有制和个体所有制而进行的。总之，从党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党的中心任务都是搞阶级斗争。经过二十多年的革命战争和经过建国初期一系列政治运动和三大改造，在广大干部和群众的心目中，阶级斗争观念是扎得很深的。

社会主义制度建立起来以后，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被消灭，正确认识和处理社会主义时期的阶级斗争就成了一个新的课题。在社会主义社会，阶级状况和阶级关系究竟发生了哪些新变化？剥削阶级什么时候算消灭了？它还会不会再产生？阶级斗争是否还继续存在？如果还存在，同过去时期阶级斗争有什么相同和不同之处？阶级斗争在社会主义社会生活中处于什么样的地位？它是不是社会发展的动力？这些问题，在马克思主义的经典著作中是找不到现成答案的。因为，马克思、恩格斯设想的社会主义（他们当时称为共产主义第一阶段），是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充分发展之后的产物。又是在几个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同时爆发革命并取得胜利的条件下建立起来的。因此，在他们的设想中，社会主义阶段已经不存在任何阶级差别和阶级统治，当然也不复存在阶级斗争，所以，他们也就不会去论证社会主义条件下的阶级斗争。列宁在苏联建国后的著作中，大量论证的是过渡时期的阶级斗争。至于社会主义社会，他认为没有阶级差别的社会；如果还存在着工农阶级差别的社会，就既不是社会主义，也不是共产主义。所以，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问题，列宁的著作也没有回答。

最先遇到这个新问题的是斯大林。但斯大林没有能够从理论上、实践上正确地回答这个问题。1936年，苏联的社会

主义改造完成了，社会主义制度建立起来了。斯大林在《关于苏联宪法草案》的报告中宣布：“所有的剥削阶级都消灭了”，这个论断无疑是正确的。但是他没有同时指出剥削阶级的残余还存在，历史上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在各方面的遗毒、旧的习惯势力和传统影响还存在。他认为阶级斗争不存在了，社会矛盾也不存在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同生产力完全适合，苏联社会在道义上同政治上完全一致，等等。可是刚刚过了一年，即1937年，由于苏联国内阶级敌人的破坏事件的不断发生，他又提出阶级斗争愈来愈尖锐，苏联还有新剥削阶级残余，并且认为国内的阶级斗争无一不与国外敌人相联系。他把党内许多持有不同意见的同志当作帝国主义派遣的间谍、特务、“外国代理人”、“暗害分子”。他说：“我们的进展愈大，胜利愈多，被击溃了的剥削阶级残余也会愈加凶恶，他们愈要采取更尖锐的斗争形式。”^①在这种思想指导下，他领导了一次肃反运动，发生了极其严重的扩大化错误，严重地打击了苏联党和国家的领导力量，是一次惨痛的教训。斯大林的错误波及到东欧一些社会主义国家，使这些国家也发生过程度不同的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问题。

我们国家遇到社会主义时期的阶级斗争这个新问题，是在1956年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当时，斯大林肃反扩大化的错误已经被苏共二十大揭露出来。我们也批判过阶级斗争愈来愈尖锐这一错误论点。党的八大对我国阶级状况的变化和阶级斗争的新形势作出过正确的结论，指出我国剥削阶级已基本消灭，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已基本解决，它已不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了。

^①《斯大林文选》上册，第129页。

毛泽东同志也指出：“革命时期的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基本结束，但是阶级斗争还没有完全结束。”^①此后不久，国际国内发生了一些重大事件，如匈牙利事件、波兹南事件、赫鲁晓夫全盘否定斯大林所造成的国际反共逆流，国内极少数右派分子向党进攻等等。当时我们党对这些事件的真相、原因未能进行周密的考察，作出科学的解释，一概把它看作是国际国内阶级斗争的尖锐化，因而，在指导思想开始离开“八大”的正确结论，形成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左”倾指导思想，从反右派斗争、反右倾机会主义斗争、城乡四清，一直发展到“文化大革命”延续十年之久的全局性的长期严重错误。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整整延续了二十年。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坚决纠正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方针，并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形成了我们党在社会主义现阶段关于正确处理阶级斗争的基本方针，这在《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十二大的政治报告中已有明确的表述。但是，在党内和干部队伍中，在社会上，对阶级斗争问题仍有不少模糊以至错误的认识。这大体上有两类看法：一类看法认为，社会主义既然消灭了剥削阶级，就不能认为还存在阶级斗争。剥削阶级都没有了，同哪个阶级去斗呢？主张取消阶级斗争这个概念，用同犯罪分子、反社会分子斗争来代替阶级斗争。因而对三中全会以来党所确定的处理阶级斗争的方针很不理解。另一类看法主要是长期以来“左”的指导方针的影响，仍然把一些不是阶级斗争的问题当作阶级斗争，往往当党中央强调阶级

^①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

斗争问题的时候,这些同志容易从“左”的方面去接受和理解,总是想搞“以阶级斗争为纲”那老的一套。他们怀疑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右了。此外,也还有一些年轻的同志,他们既缺乏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常识,又对社会主义实践中的历史教训缺乏深刻的了解和切身的体会,对社会主义时期阶级斗争问题感到茫然。因此,要在社会主义这种新的历史条件下,正确认识和处理阶级斗争问题,尽管有了中央的方针,也还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这里,首先就需要把认识统一到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关于阶级斗争的正确方针上。而对党的正确方针在认识上的统一,又要弄清楚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和阶级斗争的基本理论,才能深刻理解为什么社会主义社会实行“以阶级斗争为纲”是错的,为什么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方针是正确的。知其然,还要知其所以然,才能把这个问题理解和处理得好。这本书,就是为了从理论同实践的结合上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正确方针作一些阐释,同时对中央已经总结的历史经验作一些论述,便于从对比中对今天党的方针加深理解,提高认识。

一、什么是阶级，什么是阶级斗争

为了搞清楚社会主义时期的阶级斗争，需要重温一下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和阶级斗争的基本理论，弄清楚什么是阶级，什么是阶级斗争，以及阶级斗争在不同社会、不同历史时期的地位和作用。

1. 什么是阶级

阶级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它只存在于人类社会发展的特定历史阶段。阶级的存在是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的。在人类最早的时期——原始社会时期，社会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没有剩余产品，只能勉强维持生活，人们只有靠共同劳动，平均分配，才能免于饥饿和死亡。没有剩余产品，没有私有财产，就不会有人剥削人、一些人无偿占有他人劳动产品的现象；当然也就没有阶级，没有统治和奴役存在的余地。

到了原始社会末期，出现了第一次社会大分工，畜牧业和农业分离了。社会分工的出现，使不同部落之间的交换成为必要的和经常的现象。同时，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使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接着出现了第二次社会大分工：手工业和农业分离了。这次分工使产品交换进一步扩大，出现了直接

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即商品生产和随之而来的贸易。两次社会大分工，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人们的劳动除了维持自身的需要还可以提供若干剩余产品；同时，社会分工和交换的发展，加速了社会财富的积聚和集中，出现了穷人和富人。这就促进了私有制的产生，使一部分人可以利用自己占有的生产资料剥削另一部分人，于是阶级产生了。在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后就开始出现了零散的奴隶制；到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后，奴隶制就发展成为社会的一种本质的现象；社会便进入奴隶制社会。

奴隶主由原始氏族内部的两部分人转化而来，恩格斯在《反杜林论》里说这是统治阶级产生的两条道路。一部分是氏族酋长、军事首领、祭司等担任社会公职的人。由于分工而产生的各种社会集团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矛盾，需要有一个代表社会共同利益的机关，这种共同利益的代表对于社会的各个集团来说，就具有独立化的性质。于是，过去担任社会公职的人，就利用职权，把他们管理的公共财产据为己有；他们还可以利用氏族、部落之间的冲突和战争，掠夺其他氏族、部落的财富和占有战俘。另一部分是氏族内部出现的富裕家庭。社会分工和交换的发展，财富集中到少数人手里，他们占有较多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可以吸收一部分劳动力参加劳动，供自己剥削。奴隶也是来自两部分人：一部分是战俘，一部分是由于分工和交换而产生的贫困破产者。这样，便形成了奴隶制社会。

从奴隶制的形成可以清楚看到阶级的产生是经济的原因。尽管政治暴力在阶级的产生过程中也起着重要的促进作用，但是当人们的生产力还不能提供剩余产品的时候，战俘

通常被杀掉或吃掉，当时部落间的战争并没有带来私有制。而只有当战俘能生产剩余产品时，战俘才成为一种财产。可见，暴力只能加深财富不平等现象，而不是私有制和阶级产生的根源。马克思说，他对阶级斗争理论的新贡献的第一点，就是证明了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也就是指出了阶级和阶级斗争存在的经济的原因。恩格斯在《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也指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两大阶级的形成“纯粹是由于经济的原因。”^①

马克思、恩格斯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出发阐明了阶级和阶级斗争，但他们都没有给阶级下一个完整的定义。对阶级概念下定义的是列宁。他在《伟大的创举》中说：“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大的集团，这些集团在历史上一定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对生产资料的关系（这种关系大都是在法律上明文规定了的）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领得自己所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他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②这里看得很清楚，列宁是从人们在社会生产体系中的地位、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社会劳动组织中的作用、分配方式这四个方面来说明什么是阶级的。这四条，决定性的是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它决定了不同的社会集团在生产体系中的地位、劳动组织中的作用、分得财富的多寡。比如，资本家占有全部生产资料，工人一无所有，只有出卖劳动力，由此而决定了在生产体系中他们分别处于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6页。

^②《列宁选集》第4卷，第10页。

雇佣和被雇佣的地位，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是领导、指挥、管理和被指挥、从事体力劳动的关系，分配中是无偿占有剩余价值和领取勉强补偿劳动力价值的工资的关系。列宁用这四条为阶级下定义，说明阶级是经济关系的产物，是同一社会生产力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的产物，是经济关系所产生的不同社会集团，是经济关系的人格化。这完全符合马克思、恩格斯关于阶级的产生纯粹是经济原因的论断。马克思就说过，资本家不过是人格化的资本。所以，阶级首先是一个经济范畴，是一个经济实体。

但是，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的概念又不仅仅止于经济领域，而是从广泛社会的领域来辩证地、全面地看待阶级的存在。社会在经济上分裂为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之后，为了维护剥削者的利益，为了使剥削制度永久化，单靠占有生产资料这一种经济手段是不够的，必然要求建立政治统治和思想统治。所以，任何阶级统治都表现在经济统治、政治统治、思想统治这三个方面。经济上的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一形成，几乎同时伴随着国家权力的产生，出现政治统治、教育垄断和精神领导的占有。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同时也是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并以统治阶级的思想作为社会的统治思想。经济统治是由占有生产资料的资本家、地主、奴隶主来进行的。他们占有生产资料，对劳动过程进行指挥和控制，产品归他们占有和分配。政治统治是这种经济剥削关系的法律规定和国家保护，使剥削制度固定化、合法化。思想统治是为剥削关系“合理”性而辩护的理论和宣传，使人们乐意接受这种奴役和统治。政治统治和思想统治并不完全由剥削阶级成员本身来进行，而是从他们当中产生

出一批自己的政治代表和思想家，形成一个统治阶级。这个统治阶级既有剥削阶级的成员，也吸收其他阶级分化出来愿为统治阶级服务的人们。马克思恩格斯专门分析过这种阶级的政治代表和著作方面的代表人物。“在这个阶级内部，一部分人是作为该阶级的思想家而出现的（他们是这一阶级的积极的、有概括能力的思想家，他们把编造这一阶级关于自身的幻想当作谋生的主要泉源），而另一些人对于这些思想和幻想则采取比较消极的态度，他们准备接受这些思想和幻想，因为在实际中他们是该阶级的积极成员，他们很少有时间来编造关于自身的幻想和思想。”①恩格斯在著作中经常把剥削阶级和统治阶级作为两个概念来使用，剥削阶级专指经济上处于剥削地位的人们，如奴隶主、地主、资本家；而统治阶级则指代表剥削阶级实行政治统治和思想统治的集团，如剥削阶级的政治家、思想家、各级官吏、法官、武装力量的指挥者、领导者等等。统治阶级表面上是一支独立的力量，它凌驾于社会之上，缓和社会冲突，维护社会秩序，而实际上不过是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代表，是这个阶级的一部分，而且是最积极、最有力量的一部分。所以，从剥削阶级来看，任何一个剥削阶级都要组织自己的政治力量和思想力量，形成一个政治上的统治阶级。这同阶级由经济的原因形成是一致的。阶级首先从经济关系上产生出来，然后形成阶级的政治关系和思想关系，产生“一个阶级的政治代表和著作方面的代表人物”②而阶级的政治力量要成为社会的统治阶级，阶级的思想要成为社会占统治地位的思想，必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2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32页。

须在取得政权之后。例如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早在封建社会内部就形成了，但是当时资产阶级还处于封建的压迫之下。资产阶级在同封建阶级作斗争中，逐步组织自己的政治力量和思想力量。最后，资产阶级进行革命，推翻了封建统治，才建立了自己的政治统治，使自己在政治上成为统治阶级。

“我们应当把资产阶级的历史分为两个阶段：第一是资产阶级在封建主义和君主专制的统治下形成阶级；第二是形成阶级之后，推翻封建主义和君主制度，把旧社会改造成资产阶级社会。”^①“资产阶级这样地消灭了贵族和行会师傅的社会威力以后，也就摧毁了他们的政治权力。资产阶级在社会上成了第一个阶级以后，它就宣布自己在政治上也是第一个阶级。”^②可见，资产阶级作为经济上的阶级的存在到“政治上也是第一个阶级”是有一个发展过程的。

被剥削阶级的情况怎样呢？正因为阶级的产生是由与生产力相联系的生产关系决定的，所以，处于不同的生产力状况和不同的生产关系中的被剥削阶级的情况也大不相同。有的被剥削阶级从产生到消亡，始终处于一种自在存在的状况；有的被剥削阶级也同剥削阶级一样，会形成代表本阶级利益和意志的政治力量和思想力量。奴隶社会中的奴隶，没有人身自由，只不过是会说话的工具，更没有文化和知识。奴隶之间，除了在同一奴隶主统治下劳动以外，在整个奴隶阶级当中，没有任何经济的、社会的联系和交往。因此，尽管也会有不堪忍受奋起反抗的奴隶暴动，但奴隶永远也不会形成自己的政治力量和思想力量。农民小资产阶级，由于他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59页。

^②同上，第215页。

们的经济是一种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在私有制下被分割的小块土地上不容许任何分工和应用任何科学，因而没有多种多样的发展，没有任何不同的才能，没有丰富的社会关系。他们取得生活资料多半靠同自然联系，同自然交往，而不是靠与社会联系，与社会交往。小农之间只有地域的联系，没有生产的、社会的联系。所以，他们尽管都处于被剥削的地位，有着共同的利益，但却不能形成超出他们所处地域范围以外的全国性的联系，不能形成任何一种政治组织。马克思形容小农象同一口袋里的一个一个土豆那样，彼此之间不能联系和组织起来。小农从经济上看，他们处于同一种经济关系中，相同的经济关系、经济地位形成了一个农民阶级；也正是他们的经济地位、教育程度使他们不能形成代表本阶级利益的政治力量和思想力量，“所以他们就没有形成一个阶级”，“他们不能代表自己，一定要别人来代表他们”^①，马克思这些论述看起来是矛盾的，不大好理解，怎么又是形成了阶级，又没有形成阶级呢？实际上，这正说明了马克思关于阶级的辩证、全面的观点。正因为阶级是经济关系的产物，所以由于不同阶级由以产生的经济条件不同，有的阶级不能形成自己的政治力量，不能作为一个阶级来行动，如奴隶阶级和农民。有的阶级则逐渐在斗争中形成独立的政治力量。马克思说农民由于共同的经济条件，形成了一个阶级，这是从经济实体来说的；说他们超不出地域的联系，不能形成阶级，是从阶级的政治力量来讲的，这同样是由农民阶级的经济条件所决定的。所以两层意思是一致的，不矛盾的。不过，发展到近现代，从城市小资产阶级中产生自己的知识

^①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93页。

分子，而小资产阶级的地位同农民相近，所以社会上产生了代表农民和城市小资产阶级的政党，他们也反映和代表农民的利益和要求。但是，小资产阶级政党也不是从农民阶级自身中产生出来的。多半是城市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中产生的。如俄国的民粹派和中国的小资产阶级政党，这个情况同马克思的论断也不矛盾。

无产阶级的情况则不同于奴隶阶级、农民阶级。无产阶级是同资产阶级一起产生的，是同社会化大生产相联系的。资本主义的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要求扩大社会联系，冲破封建壁垒。资本主义发展了全国的交通网，发展了大机器生产，提高了人民的文化。资本主义的民主制度给工人一定的民主权利，有有限制的言论、集会、结社、示威、出版的自由。资本主义大机器生产又训练了工人的集体主义精神和组织性、纪律性。因而，无产阶级的经济地位和所处的社会条件不同于奴隶和农民，他们可以在斗争中联合起来、组织起来，形成自己的政治力量和思想力量，为本阶级的利益进行斗争。马克思把这种情形称为从自在的阶级到自为的阶级的发展过程。“经济条件首先把大批居民变成工人。资本的统治为这批人创造了同等的地位和共同的利害关系。所以，这批人对资本来说已经形成了一个阶级，但还不是自为的阶级。在斗争（我们仅仅谈到它的某些阶段）中，这批人逐渐团结起来，形成一个自为的阶级。他们所维护的利益变成阶级的利益。而阶级同阶级的斗争就是政治斗争。”^①由经济条件形成的阶级，还只是一个自在的阶级。只有认识到整个阶级的利益，认识到整个阶级的历史使命并为实现这个使命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59页。